

檢視一個弱勢社區的空間與生活圖像

朱世平·胡若筠·郭怡廷·陳姝婷·陳雪珍
黃閔琪·謝佩君·蘇瑤倩·羅秀華

壹、前言

幾十年來台灣社會工作的發展已臻成熟，包括個案服務與成長團體都已是常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也在諸多實踐場域中發揮效能，為社會困境的減緩盡心力。而現階段努力成長中的福利服務社區化，也帶領專業人力逐步走近生活社區。然而，從社區工作者的角度省思專業服務發展，則不可諱言地，以生活社區為服務對象在台灣仍是一個陌生的園地，因為，社工環境有段斷層輕忽社區工作實踐，因而不少實務工作者缺乏社區工作的洗禮。

近些年來隨著社區營造政策的落實，隨著福利服務社區化風潮在社工界的發酵，社區工作在社工教育中逐漸恢復其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三足鼎立的平衡。我們也在較為成熟的實務環境中，發展我們的教學新思

維，包括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於2007年秋天開始嘗試帶領學生進入弱勢社區的服務學習。由於弱勢服務本就是社會工作責無旁貸的職責所在，若是運用社區工作方法在弱勢社區內服務學習，給予社工學習者領悟弱勢服務本質之餘，也能夠補足社區工作之刺激。

而在2008年9-12月的碩士班社區工作專題課程中，研究生也進入弱勢社區中探索其生活本質與思維社會工作專業者如何立基於社區，希冀與發展較佳的福利服務部門可以進行有效的連結。透過八位碩士生的合力探索社區空間與分工訪談弱勢住民、里長與參與服務學習的學弟妹，我們彙總呈現希望里(化名)的生活圖像，作為繼續發展弱勢社區的工作基礎。

貳、探訪希望里

這個社區的土地面積有0.283平方公里，人口數約有6,814人(男性:3,432人;女性:3,382人)，戶數2,618戶。里長說:里內居民有經濟能力的大都已經遷居，留在里內大多屬於弱勢族群。至2007年底，共約有16%的居民年紀在65歲以上(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2008)。里民教育水平不一，官方資料亦顯示，里內低收入戶115戶、中低收入戶127戶、身心障礙481人、獨居33人、新住民約150餘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眾。

2008年11月，研究生第一次前進希望里探索。經由里長與學弟的介紹，一起修課的大夥兒漫步在巷弄之間，因為彼此的共鳴高，總是立即地針對一些畫面討論，可以看出大家很投入這次的參訪。之後我們分批多次進入希望里，踏訪社區環境與訪談居住在這裡的人。

在這樣的居住空間裡，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有些親密的表徵。空間造成距離與隔閡，空間也改變情感與了解。當再次踏訪社區，多了許多的熟悉，奇妙的感覺是，才來過一次，我們已不再出現外地人的不安。突然想去看看上次的榮民伯伯，而當同學訪問榮民伯伯時，我們也注意到轉角剛出院回家休養的奶奶，在短短三十分鐘已有兩位鄰居過來陪他，一位還帶著奶粉。這樣溫暖關懷的感覺，是因為居住環境形成的鄰居關係所付出的關心，而它確實存在。

參、空間調查分析

Heidegger表述空間意指能安身(settlement)與寄宿(lodging)而清理或空出來的地方。這些空出來的地方具有有限度(horismos)，也就是指有範圍(horizon)或是界限(boundary)存在(陳冠燁，2003)。具象空間(concrete space)指周遭的真實生活環境，有具體物質形體，也有空間特性存在著(陳冠燁，2003)。Tuan指出地方(place)是透過經驗所建構出的意義中心，實質空間要能成爲一個地方，是需要我們對特定地理場所附加意義於其上，因此，地方感就是聯繫個人與地方之間的一種特殊情感，這種結合力的強度，隨著從瞬間感知到長期的融入而有所不同，表述著不同的地方依附(place attachment)程度(郭慶瑩，2006:7)。

現今的希望里內有著矮平房違建、整建住宅、國民住宅及五層樓公寓等住宅形式(表一)，因著遷入背景、經濟條件不一等因素，各自形成了自有的生活文化、風俗與人情。而里內多數的低收入戶、中低社經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集聚居於整建住宅及矮平房違建區，住宅多老舊，生活環境不佳。有些里民的房子爲自有，長久居住於此地；有些則是爲了尋找較便宜租金的暫時租賃房客。由於希望里內的弱勢社群集居於違建矮房區與整建住宅，我們是以這兩類型住居環境做爲本文討論聚焦。

表一：希望里的住屋類型與居住環境條件

	住屋類型	居住環境條件
1	整建住宅 (1440 戶)	1975-6 年間完工，每戶住居空間僅 10-12 坪。住民多從克難街、南海路、和平東西路、公館附近等政府徵收地的居民遷進，並依營業照、原居所坪數進行抽籤後買下遷入。現今屋齡趨老舊、管線待翻修。一層樓內有多戶住家共住。目前租金住家 6-7 千元、店面 12,000 元。有住宅管理委員會。
2	矮房區 (約 200 戶)	於 00 街一帶尚有部分老舊違建木造房，為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聚居地。建築多半為鐵皮屋、水泥牆自行搭建。生活條件欠佳，居民多處低社經地位。市府正陸續積極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案。矮房區內有一市場本為違建，由里長組織協調 00 市場管委會，現已成合法市場。
3	五層樓公寓	一樓多為店面，面向大馬路的店家，因身處交通要道，故多從事商業活動，屬中產階級住宅區。
4	國民住宅	擁有較完整的管理委員會，是生活品質相對高的居住場域，屋齡較新。

一、違章矮房區(squatters)

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殷嘉隆，2003)。而違建類別中的「全部違章建築」指稱整棟房屋均為未依法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者，希望里的矮房區應屬「全部違章建築」。

台北市違章建築的形成背景，與二次戰後發生兩波移民潮有所關聯。一波是1949年隨政府來台的政治移民，一波是1960-1970年持續的城鄉移民潮。這兩波移民潮使得台北市在1950年代人口由30萬增加到60萬人，1960到1970年間人口由97萬躍升為190萬人。當人口快速成長，而都市計畫未能及時適時配合，於是在公教住宅社區(原日人宿舍區)或軍眷村的周邊、河邊、山坡地、公共設施預定地等當時閒置的公有地，在移民快速的擁入，但政府部門無力解決大量移民的住宅需求下，台北市如其他第三世界城市一般，

形成了大量的違建(squatter)住宅區(周素卿, 2000)。依1963年首次也是唯一一次的違建普查, 勾畫出當時違建在台北是普遍的都市地景, 以及共同的居住經驗。

在希望里看到的違建住宅區, 我們將之稱為矮房區。那裡多數是用鐵皮、三合板等材料「隨興」搭建而成的屋子, 每戶人家都緊密地相連在一起, 而家外, 曲曲折折的小小巷弄是相通的, 有些居民在外面洗碗, 或在家門口擺攤, 或是拿張椅子就坐在門口, 看著市場中來來往的行人。這種「違建社區」或「違建市場聚落」的景象, 讓我們瞭解到早期的台灣社會, 這種違建社區反而是「主流」的住宅型態。

在矮房區, 遇見一位榮民伯伯在外面的水龍頭洗衣服。我們開心地和他打招呼, 他也開心地和我們打招呼。走在矮房區的巷道中, 訝異於我們竟如此親近他人的住家, 一戶戶的對門不到二公尺的距離, 幾乎一開門就能看盡居家的陳設。許多住家將自家衣服曬在門外, 幾乎從曬在外面的衣物就能得知家中的成員, 男人、女人、嬰孩、兒童、國中生的制服。

在私人居住空間的连接則為公領域的部分, 有些住戶, 家中連廁所、浴室都沒有。矮房區內有個公共廁所提供居民使用, 外表乾淨, 但可能因為通風不良或離居住地很近, 還是聞得到臭味。旁邊有一間雞舍, 據說是因為這裡便宜, 所以把雞養在這裡, 在這裡作生意。基於社會工作及人文的訓練, 大家

並未掩鼻, 反而對於在這裡求生存的居民感到敬佩, 不管如何, 他們都努力地生活著。矮房區中有一小市場, 食物、衣服、家庭用品都有, 選擇性不多, 但也足夠一般生活所需。

由於巷道空間也影響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 當將公共街道空間視為私有而使用, 其功能顯示一種多樣性而無法界定清楚的複雜曖昧現象。透過此亦公共亦私密的中介媒體, 不僅私人生活得以自由延伸, 而同時居民生活環境和商業活動之間得以獲得柔順之過度。在這層次性、一體性的空間中, 多樣而富於變化的人性生活空間環境, 將有足夠的機會展露其蓬勃的生機(孫全文、周宗憲, 1986)。

巷道間的距離也反映人與人接觸交流的頻率, 在傳統平房住宅中, 巷道提供兒童遊憩、鄰居串門、資訊交流的重要場所, 更重要的是一個情感交流緊密的社區, 對於來往巷道的人還能有預防犯罪的效果。因此「守望相助」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常常李家會有陳家的鑰匙, 小孩回家如果沒人會先去鄰居家等。

在訪視希望里時, 大家喜愛傍晚時分熱鬧的街道。市場邊的叫賣, 香味四溢的食物、各式各樣的小吃, 有位矮房區的婆婆賣著餡餅。車水馬龍的景象顯得生氣蓬勃, 媽媽牽著剛放學的小學生在路上走著, 角落坐著幾位伯伯聊天。從市場往遠處望, 可以看見遠處環繞的高樓大廈, 及周圍不遠處的國宅。低矮陰暗的矮房區與建築方正的國宅及高樓

大廈共存，彎曲狹窄的街道與不遠處的大馬路，分享著來來往往的人群。

Rapoport在其*Human Aspects of Urban Form*一書，從對香港第四街及第六街之研究中，發覺了這樣複雜共存的空間環境所帶來的蓬勃生機深獲人們的喜愛。有機成長的街道品質與那曖昧而並非明確的、絕對的機能性組合之空間層次中，顯示了人為/自然、內/外、幾何/曲線、建築空間/都市空間……等二元性正反事物在此同時呈現、交融與混合，以調和而非分立的包容性思維態度，容許了人類高度而多樣的生活活動，也在建築環境的每一個層面發揮了它那共存後所呈現之多重意義的特質（孫全文、周宗憲，1986）。

然而，由鄉村移民都市的人定居於都市邊緣，發展一種接近鄉村文化的次都市文化；因不能適應現代生活，找不到工作，因而貧窮。因貧窮，不能獲得更好生活，只能留在邊緣區，建構了一種村落般社會，所以無能參與現代都會生活制度之中。而貧民在都市中面臨多面向不利條件，形成了社會、空間、經濟、政治等的多面向排除現象，社會對貧窮的冷漠態度讓社區處於無力狀態（楊長荅，2004）。

Safa在1984年研究拉丁美洲移民，發現70%的違章建築和貧民窟都是城鄉移民，這些都市移民的特點是貧窮、沒有專門技術的勞工、非法持有都市土地；而違章建築聚落沒有任何公共設施、水電、下水道、架設的道

路、學校、醫院和任何休閒設施。當市中心區位，土地價值上揚，這些城鄉移民聚落可能因商業價值而被清除，原本的居民只好再尋找都市邊緣地區公私部門的住宅居住（張立本，2005）。

在柯司特等人的補充下，我們得以加深對「違建聚落」之理解，是視為整個空間社會結構中的動態過程，並非落於「社會之外」的「都市邊緣性」(Urban marginality)觀點。「非正式住宅」（違建聚落）不但替國家解決住宅供應不足的問題，其「非法」地位，更讓國家得以逃避違建聚落的基礎設施供應（張立本，2005）。

Peet與Thrift提說空間不只是社會的建構，社會也是空間的建構。也就是說，空間不只是社會的反應(reflection)，而是社會之所以為社會的一種建構元素（夏鑄九，1992：260）。因此空間的感受與知覺具有主體性，未居住在同一社區的人群並未能了解因為空間的區域性所產生的共同記憶與生活經驗。這也是社區工作所強調的在地性，以社區的居民為主體，尊重其歷史、文化、傳統及居民自決原則。

二、整建住宅(resettled tenement neighborhoods)

1962年政府開始將都市建設列為社會建設的一部分，公共投資集中於都市計畫劃道路、自來水及下水道等工程。其中，為了興建淡水河沿岸堤防，開啓了拆除違建住宅並

以整建住宅安置拆遷戶的政策。1962年到1975年間，北市府共興建了整建住宅23處，11,012戶整建住宅，安置56,000多名違建居民。這些整建住宅爲了容納更多戶數，減低成本讓拆遷戶可以自行負擔，是以小坪數、無公共設施、高密度空間使用來設計，在蓋建完成居民遷入後，不到十年光景即已形成環境破敗的貧民窟意象，導致目前整建住宅充斥著建物老舊、建物外觀斑駁、居住空間狹小等環境問題（周素卿，2000）。同時因公共空間維護不良，社區自治組織不全，居住成員複雜（居民除了政治移民、城鄉移民，更有本省、外省、閩南、客家、新移民等，形成多元族群雜處情況）等因素，造成組織和協調問題困難重重。且房屋一再轉售出租，產權複雜等負面問題層出不窮。也有從整建住宅在國家國宅體系中的地位不明，造成管理體系的運作不彰，來說明整宅空間惡化，然卻無法藉由管理機制來維護整宅的環境。另外，也有從整宅低收入戶住戶的缺乏社區意識、不重視環境維護、經濟能力低，無以提昇生活品質…等的說法，來說明整宅社區環境惡化與管理缺乏的原因（周素卿，2000）。

當我們一邊探察一邊回憶小時候，腦海中浮現的「家」的圖像，不會是要回家時，走上一條昏暗、狹小又老舊的樓梯，而回家後，全家七、八口人，擠在不到十坪的小小空間，裡面塞滿了全家人生活所需的物品，連擦身而過都覺得困難。活潑好動的小朋友只要

動作太劇烈，樓下鄰居的日光燈就會開始搖晃，甚至洗衣機也只能放在公共的走廊上，媽媽也只能在走廊上利用昏暗的燈光晾曬全家人的衣物。這是在「整建住宅」社區裡正常不過的景象。

這些整建住宅，有不少坐落具有市場價值和潛力的地段，而整建住宅原有居民組成以中低收入戶爲多，居民受限於經濟條件，對於更新住宅意願不高。希望里有著這樣的整建住宅，亦面臨前述困境。該整建住宅基地位於第一種商業區，計有五層樓建物15棟，面積約爲2萬4千餘平方公尺，因住戶多達1,440戶，住戶意願整合困難，雖已於2003年6月10日核准更新事業概要，惟因戶數眾多，召開多次更新會成立大會，均因出席人數及面積未達三分之二法定門檻，而遲遲無法成立更新會，目前正由更新會籌備小組研商就更新共識較高區塊，優先推動。北市府將持續協助，並建議更新會籌備小組以分期分區方式分別辦理更新。

三、小結

綜上所述，違建或整宅等居住形式是作爲在都市生存的低成本的居住策略，這符合John Turner(1976)所說的：看似雜亂無章的違建社區，其實正是一個符合弱勢者需求而有效的住宅生產過程。因此，政府與政策的作用，應在於透過制度性的轉化，協助弱勢者生產更適於居住的住宅環境。

Tversky說空間記憶連結了人類本身與

周遭環境的共享感，提供了一個具有共同分享的社會經驗與人際的直接交流。這種空間記憶的特殊性在於人類對環境的感受與認知，不能直接與他人分享（陳冠燁，2003）。

肆、住在這的人

Walker(1977)認為：一個人的社會網絡，是「一組人與人的接觸，藉此個人維繫其社會認同，以及接收情感支持、物質支助與服務、資訊以及社會接觸。」社會網絡在此幾乎等同於社區支持體系，包含了家庭、朋友、鄰里、同事、助人者、社區把關者、自助團體、神職人員、以及宗教組織……等等。這些網絡在人際與社會互動層次，都具有因應危機、減緩壓力、及提昇心理健康的力量，使人們能夠掌控生活中的挑戰與緊張。

多次探訪希望里，將觀察角度拉大到社區，社區中的人、社區的文化、鄰里間的脈絡、更重要的是認識社區中的居民，是如何在社區中生活與這個社區互動交流？

住民訪談概要包括：

1. 住居歷史（搬遷、租屋、同住者）？
2. 社區生活經驗（職業、家人、鄰里互動、社區連結網絡資源）？
3. 對於居住環境的看法、觀感（整建住宅、矮房區…）
4. 對於未來（針對居住）有何規劃、想法？
5. 個人資訊（個人生活經歷、親友、是否有

社會資源介入、休閒娛樂…）

一、住在矮房區

在矮房區矮矮小小的空間中，住戶多「源」，居住的是一群離鄉背井的榮民、經濟困頓的獨居老人、經濟困難的家庭。聽里長說，這裡老人家佔了多數，其中又有不少是榮民，但也有很多是外地人來租屋的，因為一些原來的居民經濟能力較好了，所以就搬到外面，而將這裡的住屋便宜租人。

相對於整建住宅區與國宅，因為其地理位置的特殊，矮房區更有其社區的意涵，共同的生活經驗，相互依賴程度高，階級背景相似。里長說，其實矮房區的人很少出來，活動的範圍也大多侷限在矮房區，有錢的人大多會想辦法搬走，留下來的都是「窮、病、苦」。長期居於弱勢，為了生存，也適應了這樣的環境，有熟悉的環境與朋友，這裡提供了他們心理上所不可缺乏的安全感。

住民一：男性、獨居、19年次、原籍大陸浙江大陳島、1960年退伍。

其居住狀況，住屋空間約2坪、木板搭建、樓上有兩層閣樓，睡覺時爬樓梯上樓睡覺、一樓放置一張躺椅和廚房用品，已無轉圜空間，訪談時是倚在門口和伯伯對談。用電是用OO市場營業用電，由鄰長協助計算，每2個月約繳1,000元左右，水費每月約100元，洗澡是自己燒開水在房內洗。

居住歷史：是於1992年向朋友以每月4,000元承租，至今已居住了17年。未搬進矮

房區前往外面五樓公寓，自退伍後居住地即在希望里附近，居住時間近50年。選擇在此處落腳的原因在於生活便利、鄉親群居有親切感、巷口有市場、花70元搭計程車即可到OO醫院看病（氣管不好）。鄰里關係：與人為善、善於察言觀色、知道人都喜歡聽好聽的話，所以說話要有技巧，拐個彎不傷人，和鄰居維持基本禮貌關係。對榮家看法：自己在外住慣了，自由慣了，一個人住比較清靜自由，不習慣團體生活。人生觀：知足常樂。住民二：男性、已婚、配偶疑似身心障礙者，

有一子約20歲、原籍大陸浙江杭州，1948年來台灣，當了18年兵才退伍。

居住狀況：鄰近市場，住屋空間約2坪，有2層樓，有裝修過較明亮。居住歷史：1966年向朋友購買居住至今已有40餘年，當初因不知道會定居台灣，只想快點反攻大陸，都沒想到要在台灣待下來，腦筋沒有他們聰明，等想到時，國防部的地都蓋光了，只好向朋友買。經濟來源：退伍後做小生意，什麼都賣，賣燒餅、豆腐干，也曾在OO埔工廠煮飯，做了一段很長時間。鄰里關係：搬來住後才認識鄰居的。人生經驗：來台灣都快60年了，不要分本省、外省人了，台語多少聽得懂啦。

住民三：住在住民二對面，約50多歲歐巴桑，閒聊間談起自己居住房子是3間房打通，總共住了15人，有3樓，有獨立衛浴，目前仍使用營業電，因是公有

地，很擔心被拆遷。

訪談的三戶矮房區居民中有二戶是外省老兵，其中一戶是獨居老人，領有退輔會公費就養金，在社區內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另一戶老兵已結婚育有一子，配偶疑似身障人士；另一戶為本省級大家庭，而這三戶人家在當地皆已生活了四、五十年，生活圈和當地的社區早已緊密地連結在一起。

對老兵而言，家是延伸到鄰里空間的脈絡，是記憶與依附串連人際網絡的起點。矮房區這種自營聚落具有空間記憶、依附情感、社會聯繫與多重時序的歷史觀點。Ried在1963年針對低社經地位的居民與老人的空間依附研究也發現，低社經地位民眾非常依賴鄰里間的社會關係網絡，藉由網絡維繫生活、自我認同、情誼支持與社會凝聚，這種有意義的依附讓居民感到生命穩定。對矮房區居民而言，狹窄的家庭生活空間，使巷弄成為生活空間的延展，而街頭巷尾的鄰里是人際網路的起點，縱使同處弱勢，亦能成為彼此相互照應的社會網絡。

二、住在整建住宅

我們訪談整建住宅的居民（以下簡稱王伯、林伯），兩位受訪者皆在三十多年前遷入居住，在此成家立業養育下一代，住在整建住宅中，看著希望里的發展。兩位受訪者擁有類似的遷入背景，對於整建住宅的未來也有著共通的期待。

(一) 兩位受訪者

王伯於13歲時從官田鄉來台北打拚，現六十多歲，從違建屋搬進希望里，從事裝修玻璃工作以及雜貨店生意。會國語、台語、廣東話、上海話、英文等多國語言，因在台灣大學工作（裝玻璃），因而認識許多僑生、外國學生而學會外文及廣東話；娶了一位上海姑娘而會上海話，與上海籍的妻子育有三子女，子女皆受良好教育，雖以前的環境困苦，但孩子仍是積極努力向上，是王伯的驕傲。

林伯是1975年從克難街違建屋搬進希望里的洗衣店老闆，因有洗衣店營業執照，且依當時違建屋的坪數大小抽籤分配到希望里一樓房屋，仍需繳交購屋費用。林伯說若當時隔壁鄰居未賣屋，全家早就搬離希望里，因從事洗衣店工作，需置放大型洗衣工具，12坪的屋子擠滿全家6口以及洗衣機組，實在無法開店做生意。育有四個小孩。目前女兒也住在希望里，其餘子女皆已搬出。

兩位受訪居民皆為六十多歲，皆有正當專門技術或營業執照資格，依照違建屋坪數大小抽籤分配一樓屋子並繳納一些購屋費用，兩人皆居住希望里超過30年，同時也從事洗衣店及裝修玻璃維修工程的工作，客戶來源通常是希望里居民或附近其他社區里民及小學。兩人皆有正常的婚姻家庭，家庭親子關係好，現今仍是與妻子共住。兩人目前仍就業，孩子們大約三十歲以上，有正常職業且多移居外地生活。

(二) 在希望里的住居感受

王伯認為希望里平平靜靜，無甚麼大變化，沒有商機，房子坪數太小，與鄰居相處和睦，已習慣這裡的生活。附近交通便利，到台北市區或北縣也方便。林伯認為房屋太小、房舍管線老舊、經常要修繕更新，房子設計規劃不良，使用不方便。居住於此的居民都是相對貧窮弱勢居民，無錢無能力搬走，也有些是獨居的榮民。但住在希望里也有好處，便利性及生活機能都好，例如：交通網絡發達便利，有公車捷運；有很多市場。治安也改善許多，但仍有零星的偷竊事件。與鄰居相處互動好，已居住三十多年習慣了，年紀也大，不想搬家了。

二位居民對希望里的感受，皆提到屋子太小、交通便利性、鄰居的互動關係好。所以，它們對居住環境的規劃及坪數皆有負面的感受；但對居住生活機能來說，交通便利性是有正向的感受；對於鄰居的支持互動性也有其正向感受。

1. 住進來~是時空背景下迫於無奈的選擇

談到居住整建住宅的濫觴，受訪者皆表示自己原先居住的房屋(或店面)就是違章建築。1974年間，市政府大力整頓市容、開闢公共設施，並提供整建住宅作為違章拆遷戶的安頓處所。王伯原先在劍潭附近擁有一家雜貨店，而林伯則是在中華路的克難街開洗衣店，店面經整併和拆遷後就陸續搬來整建住宅，並以抽籤的方式入住(擁有營業執照者，可抽一樓店面)。林伯表示「那時候也不

知道怎麼辦，所以就來抽籤了。早知道再等一等，後來蓋的國宅聽說空間比較大。」

2. 狹小的空間、養活一大家子

整建住宅的規劃並非完善。狹長的格局、開放式的公寓（沒有大門）、僅11、12坪的住屋空間，還要騰出部分作為店面。生活清苦，但受訪者皆以自己的方式，靠著雙手掙錢養活一家子。林伯有四個孩子，其中一個孩子長大後在樓上又買了一戶，說要與老父親在生活上能相照應。問他怎麼沒選擇離開？林伯並未直接回答，但對他來說這個已經被認定為家的地方，就算破舊，又怎麼能輕易割捨得下！

王伯也是如此，半輩子打拼下來的積蓄，讓他在土城買了一間房，卻讓兒子住進去，自己與妻子決定繼續守著這11坪的家。王伯說「如果以後要蓋捷運必須拆了(房子)，到時我再走。」

3. 在他們眼中的希望里不混亂，一樣的生活水平反而增添了人情味

表達對於鄰里的看法時，「窮」是共同且唯一的答案。王伯說「這裡的人好，但就是沒有錢。原住戶呀，都是違章戶。」「賺了錢後就搬出去了，房子就租給更沒錢的人」。王伯覺得希望里相較於台北市其他地方更有人情味，就是因為窮，所以願意彼此做朋友。林伯也提到，早期治安比較不好，有少年人拿著武士刀在街頭亂晃，不過都是「外來的」。經過整頓後情況也改善很多，治安程度還算滿意。

三、小結

兩位整建住宅受訪者表示，住在這裡三十多年，平日很少機會到矮房區走動。林伯提到，生活區域都在自己居住的這一塊（整建住宅），在矮房區並沒有朋友，所以幾乎不會過去。

因著里內居民生活水平、社經背景的差異，不同居住型態的居民則各自發展出獨樹一格的生活方式。里長表示，認知中整宅區與矮房區的生活水平大不相同，也幾乎不相往來走動；如：矮房區的居民幾乎不會參加鄰里舉辦的出遊活動，但卻是在生活大小瑣事上，最需要里辦公室協助幫忙處理。

對於社區居民而言，空間的意義是什麼！這一塊土地的意義又是什麼！不只是安身立命的地方，而是一種與環境相互依賴的情感。在社區的榮民伯伯的家中，鍋碗乾淨的發出亮光，三坪不到房間卻是乾淨整齊。他如此的尊重與愛護自己居住的空間，在微弱的光線下，告訴我們要知足常樂。而這裡的里長對於每一戶的家庭故事瞭若指掌，路過的居民會跟里長打招呼。里長說，似乎在矮房區與整建區才感受到自己存在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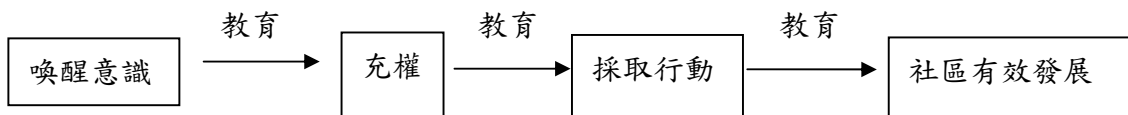
伍、社區規劃地方發展

譚鴻仁(2003)指出公共參與是公共政策相關領域中重要的概念。在政治行為、公共政策以及在都市計畫領域中，它一直不斷

地被提出討論、應用與檢討。關於社區的領域、社區的成員與社區意識，往往存在互動與辯證。社區規劃是一個傾聽多元意見並發動草根想像力，來改造居住環境的過程。專業者的參與規劃要能走出傳統「為人民規劃」(planning for people)的歷史角色，並從「與社區居民共同進行規劃」(planning

with people)過渡到「由地區居民自己來規劃」(planning by people)的過程。

針對社區居民，尤其是多數弱勢族群及無經濟能力者來推展充權，需有一套實踐策略。社區充權的發展歷程包括喚醒意識、充權、行動與社區有效的發展（如圖一）。



圖一 社區充權歷程概念圖

吳幸蓉(2007)指出透過「教育」的方式，讓社區達到改造的目標，有良好的成效，可以獲得新知，發展個人潛能，促進個人成長，與覺察社區或是相關集體需求，進一步參與相關組織，透過組織學習，開發領導或資源整合等能力，學習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並執行社區行動方案，以達社區改變目的，包括：社區公共事務參與、以及對社區具有意義的方案推動、與造成社區的具體影響。充權的歷程發生在個人、組織和社區三個層次；意識喚醒、提升能力、採取行動形成一個動態、循環的相互影響過程。社區充權藉由學習來提升意識、提升能力、最後可以採取行動，這是一個互動循環的歷程。

充權居民需有些策略方法，且將之規劃

如下：

- 1.召開社區會議：由里鄰長召集社區居民開會討論。
- 2.進行社區居民意見普查，調查其需求性及困境：可結合輔大社工系師生進行需求研究調查。
- 3.提供學習方案：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免費提供教育講座、書籍等，鼓勵居民參與，藉由閱讀、學習來獲得個人的能力，提高居民個人的技能、自信、勇氣。
- 4.組織讀書會：由社區居民自行組織讀書會，利用現有結盟資源協助讀書會運作，讓社區居民凝聚力量，增加自我知識，培養自信及勇於發聲的力量。
- 5.組志工隊：讓社區民眾有凝結力、團結力、

認同社區，建立合作的概念，社區需大家一起的組織，大家的共同責任。有此共同意識，就會主動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6. 培養團隊領導者：持續將理念推動傳承並協助社區發聲。

7. 社區資源網絡的建立及維持：從充權的歷程開始就需持續建立資源網絡。

總之，居民對住宅與提升生活品質的期待，利用自己的力量才是基本根源，再輔以其他資源輔助，才有實踐的一天。充權這些居於弱勢的居民發展自己的能力、力量，喚醒他們的意識，採取行動，最終才能達到共同的期待願景。

矮房區的未來，其最好的結果，是以政府的力量做適度的改造，居民就地安置，在原社區生態保持的前提下，適度的硬體更新，並導入合理的生活機能規劃。其次，是在社區改造中賦於居民新的工作機會，規劃保留合理的空間以原地安置，最大可能地保留原來的人文生態環境。

希望里目前除輔大社工系學生自發性陪伴之外，社區群眾的組織力量微弱，社區規劃傾聽多元意見並發動草根想像力是困難的。因此，社會工作者盡可能地使社區群眾建立組織，以爭取更多的社會關懷與政治資源。最低限度，也至少具有統一的發聲管道，作為居民與公權力溝通的媒介。

希望里有其特殊歷史和地理背景，其中弱勢族群權益是政府需考量的，充分尊重在

地人文特色。

陸、結語

看到學弟妹進入希望里服務學習，我們嗅到一絲創造「社區認同」與「共同生活經驗」的味道。這裡有一種古樸之感，外界對這裡評價是落後的老化社區，對我們來說，這裡房子老老的，居民用自己的步調在生活。我們一學期至希望里的實地踏訪，有些感觸：看見「弱勢社區」的旺盛生命力。當我們走進矮房區時，感受到居民所展現的強烈生命力，他們透過市場來謀生，並形成一個市場聚落。而矮房區居民，彼此的情感依附及互動密切，形成強大的支持網絡，當然，這在整宅區也是能被觀察到的。

鄰里認同(neighborhood/community identity)是重要價值，Tuan指出鄰里與區域(district)的不同在於，區域可以由實質設置明確地定義出範圍，而鄰里難以由地理界線所劃分，通常居民會認為這塊區域能帶給他們「在家」的感受，換言之，居民透過在鄰里中空間/地理的生活經驗，與其他居民的日常互動，對自己的生活區域最為瞭解（郭慶瑩，2006:12）。（本文作者：朱世平、胡若筠、郭怡廷、陳妹婷、陳雪珍、黃閔琪、謝佩君、蘇瑤倩現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羅秀華為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 吳幸蓉(2007)。女性社區工作者增權展能歷程之研究—以高雄縣婦女館婦女方案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所博士論文。
- 周素卿(2000)。台北市南機場社區貧民窟特性的形構。地理學報, 28:47-78。
- 孫全文、周宗憲(1986)。建築中之中介空間。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
- 殷嘉隆(2003)。博奕理論應用於大型違章建築處理之研究—以台北縣八里鄉華富山靈骨塔違章案為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鑄九(1992)。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張立本(2005)。一九九〇年代以降臺北市空間生產與都市社會運動:寶藏巖聚落反拆遷運動的文化策略。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慶瑩(2006)。眷村老人對家居與鄰里環境轉變之體現—以台北市婦聯六村改建國宅社區為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冠燁(2003)。建築空間性的認知地圖。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長苓(2004)。銘印、協商與抵抗的空間實踐—由康樂里非自願拆遷重思都市規劃與建築歷史。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2008)。97年年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統計表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taipei.gov.tw/cgi-bin/SM_theme?page=46b168c2
- 譚鴻仁(2003)。公、私之間:由一個私有財產公有化的例子看公共領域的變動。地理學報, 34: 79。
- Turner, John F. C. (1976). *Housing by People: Towards Autonomy in Building Environments*. N.Y.: Pantheon Books.
- Walker, K. N., A. Macbride, & M. L. S. Vachon (1977).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nd the Crisis of Bereavement.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11(1): 35-41.